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郭嘉容  
電話：04-2217762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422@bo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83005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簡章及附表 (108D004456\_108D2003548-0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二)」徵選活動，為使更多有意提報者能更完善論述相關記憶脈絡，將延長收案期限至108年6月17日，敬請協助公布廣為宣傳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相關單位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宗旨為發掘臺灣珍貴文獻遺產，建立具世界記憶價值的國家名錄，落實世界記憶計畫理念目標，推動文獻遺產保存、傳播及普及利用。
- 二、徵選活動原預定5月16日截止收案，惟先前辦理北中南分區說明會後，各地尋求輔導提報工作的需求大增，且在聯合提報的單位整合上，亦需要更充分的時間彙整；又本局於5月1日召開本屆首度的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等13處保管單位針對館藏內容與國家及國際的連結性及提報之可能性提出建言，為求有意提報的公私立保管單位或是保管者，能更完善檔案文獻或影音圖文資料在記憶脈絡上的論述，爰本徵選活動延長至6月17日(星期六)截止。

電子文  
騎

4



A61080004740 有附件

三、本計畫徵選對象為保存於中華民國境內的紀錄遺產，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之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凡典藏文獻遺產之政府機關(構)或私人團體及個人，均可個別或聯合提報參加徵選。(詳徵選簡章及附表)

四、本案承辦單位為逢甲大學，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4-24517250#5795、Email:tmownc@gmail.com)。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外交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臺北市立文獻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副本：逢甲大學(亞太博物館學與文化研究中心)、本局古物遺址組

